建设美丽河湖——让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地表水考核断面连续6年保持Ⅱ类水质

青绿之姿 尽在漓江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蒋颖欢

“唱山歌嘞,这边唱来那边和,山歌好比春江水,莫怕滩险弯又多喽弯又多……”一声山歌起,一声山水绿。

漓江绵延80多公里的山水画廊,承载着众多文化历史要素,是千百年演化而成的人地共生系统的典范。

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广西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漓江流域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连续6年保持Ⅱ类水质,桂林市地表水水质排名连续2年居全国前三,2021年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经验做法获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通报表扬,2022年漓江入选生态环境部首批美丽河湖提名案例。

图为春天的漓江油麻滩,山清水秀,波光粼粼,原生态沙洲引来众多市民来此露营踏青。 何圣霖摄

把工作做到百姓心坎里

“广西对漓江水生态整治不单纯就水治水,而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一体推进,2020年—2021年,我厅已筹措资金6亿余元,开展漓江流域治理,治水的同时治山、治乱、治本,紧扣漓江水质和水量,净水、补水、壅水、引水‘四水共治’,从生态修复、林改保护、景观提升开展‘三方治山’,治本除根建立长效机制,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将生态文明理念浸润人心,实现生态、旅游、民生多方共赢,为喀斯特地貌地区水体保护提供借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陈亮说。

在桂林,“两山”理念深入人心,保护漓江的“接力棒”也随时间往下传。桂林组建“市、县区、乡镇、村居委”四级网格漓江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变“九龙治水”为“统一谋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处长许桂苹说:“我们坚持治标和治本同步,预防和整治并重,仅2021年就5次深入漓江流域各县区,了解一线治污困难,提供‘保姆式’服务,针对性治理,不定期对漓江等重点流域水质数据分析,每日监控分析水质自动站数据,预先防范水质风险点。”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大队长易禄龄告诉记者:“为当好保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我们坚持实施最严格的执法管控措施,不断深化创新漓江法治体系建设,构建行政执法、司法联动、纪检监察和法规管控‘四大保护’体系,出台16条漓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措施,出台广西第一部地方综合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严肃执纪问责。”

易禄龄介绍,他和同事的日常工作就是实施最严格的漓江环境执法管控,如整治乱建,拆除漓江沿岸各类违法搭建8万余平方米,漓江城市段洲岛、沿岸鱼餐馆及违法搭建全部拆除并进行生态修复;整治乱挖,对漓江流域21家采石场全部关停并生态复绿,将漓江上游违规采砂船全部销毁,从根本遏制漓江河道挖砂问题;整治乱养,划定禁养限养红线,关停漓江沿岸家禽养殖场1120家,彻底清理漓江干流、支流等重点水域网箱养鱼;整治乱经营,销毁“黑船”“黑筏”,实现游览排筏统一规范管理运营和星级游船管理体系;整治环境卫生差,漓江实行市场化、专业化、常态化保洁,重点对漓江流域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沿岸城镇和乡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逐步完善,受益人口达148.4万人。他们还带动沿岸群众实现“被动整治”到“主动保护”的思想转变,建立破坏漓江生态环境举报奖励机制,近3年来办理群众举报问题近百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副处长李维龙介绍:“2018年和2021年广西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为7.86%和18.39%,桂林市数据分别是13.62%和25.17%,高于全区水平,并在3年中有较大提升。”由此看出,桂林市的生态文明创建,不仅让漓江及周边环境越来越美,还把工作做到老百姓心坎里了,群众环境素养的提高是环境持续改善的强大动力。

因地制宜探索治水“桂林经验”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曾鸣介绍,漓江水量充沛是保持沿岸景观的基础。为此,桂林在漓江上游已有青狮潭水库、思安江水库两座水库的基础上,投入60多亿元建成小溶江、川江、斧子口3座水库,实施“五库”水量统一调节调度,按需为漓江生态补水。2018年至2021年,水库枢纽工程共计为漓江补水18亿立方米以上,探索出了“五库”水量统一调节调度的“桂林经验”。

桂林市将漓江保护向支流“毛细血管”延伸拓展,深入开展漓江支流综合整治,2021年印发《漓江城区段支流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指挥长的桂林市漓江城区段支流综合整治指挥部,对灵剑溪等10条支流(含10条支流的支流、夹河及洲岛)存在的长期以来影响漓江干流生态环境的“四乱一脏”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目标。

2019年以前,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鸡窝渡村道路坑洼不平,房屋乱搭乱建,人居环境脏、乱、差。到过的人都说:“鸡窝渡果然像个鸡窝。”“以前村子环境差,村民大多外出打工务农,靠天吃饭。”村民徐文通说,“依山傍水却不能靠山吃水,浪费了在漓江边的自然条件。”

在政府的支持下,鸡窝渡村建设了污水处理中心、停车场及巷道等。以前泥路变成干净整洁的柏油路,杂乱的违章建筑、废弃栏圈变成精心设计的微花园、微菜园、微果园,民房墙面被巧妙设计成精美的墙绘,90%以上的村民从事旅游相关产业,真正从“靠天吃饭”转换为吃“旅游饭”,鸡窝渡村逐渐成了游客争相打卡的“网红村”。

在漓江边的伏龙洲,曾有23户137位居民。居民在洲岛上生活并经营鱼餐馆,建筑杂乱,生活污水、餐饮污水直排漓江,破坏了漓江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威胁饮用水安全。桂林市通过开展拆迁异地安置和污水治理工程,将岛上居民全部异地妥善安置,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经整治,伏龙洲每年减少直排漓江污水8万多吨,从源头上解决了污水直排漓江和垃圾随意丢弃的乱象。同时,开展生态修复,采用“海绵生态城市”工艺打造生态公园,以“虫兽—鸟类—鱼类—浮游类”的动物生态模式,优化生态系统,为中心城区增加了一片绿肺。

蚂蟥洲、大小洲是漓江城市段的重要洲岛。长期以来,岛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不齐全,居民出行不便,人居环境较差。在洪水期间,洲岛易被淹没,岛上植被也易被冲走、岸线常被冲毁,生态系统十分脆弱。为此,桂林实施蚂蟥洲、大小洲生态修复,彻底杜绝了洲岛上的污水直排漓江,极大改善了洲岛生态环境,得到洲岛居民一致好评。

依托伏龙洲、蚂蟥洲、訾洲、大小洲所构成的“一江四岛”,桂林市深挖桂林历史、人文、体验等文化价值,打造文旅融合、文化内涵深厚的游览路线。伏龙洲生态公园日接待游客量达580人以上,自北向南还与虞山、叠彩山、木龙湖宋城、伏波山串联在一起,形成漓江秀美景观带,为桂林市城市整体形象增添点睛之笔。

以最严格制度保护漓江

2021年以来,桂林市实施最严的保护制度,先后落实一系列保护漓江的有力举措:严格实施《桂林市喀斯特景观资源可持续利用条例》,积极推动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建设全线退距300米;持续推进漓江城市段支流“四乱一脏”治理,漓江干流治乱、治水、治山、治本“四治”工程全面完成;推进漓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漓江流域采石场全部关停复绿,桂林喀斯特生态修复项目3期全面完工。

桂林市自2022年起,将每年4月25日设为“漓江保护日”。桂林市委书记、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书记周家斌表示,桂林要始终把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以设立“漓江保护日”为契机,建立完善漓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2022年4月25日,桂林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保护分局成立揭牌,与原有的桂林市公安局漓江风景名胜区分局形成互补,全方位织密漓江流域生态防护网。

下一步,桂林市将着力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最严格的漓江保护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将漓江旅游带打造为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的样板区。同时,结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标一流水准,设置4大类12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确立19项重点工作任务,谋划6大类147个工程项目,全力将漓江打造成为国内江河综合治理典范和世界级生态环境保护样板。

CEN 资讯速递

江西4149个村落“美容”

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6285座

本报讯 记者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截至去年底,江西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6285座,总设计处理能力43.3万吨/日,全省累计完成4149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乡村容貌进一步“美化”。

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江西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镇建设等统筹推进。

为规范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江西省组织省内外相关单位起草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技术指南(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4个地方标准,并于3月1日起实施。

同时,江西印发《江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明确到2025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以上。并将以保护和改善五河干流、鄱阳湖及重点湖库水质,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目标,以水源保护区、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集中村庄为重点区域,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江西还将组织各地于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分类制定改造提升计划,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设施改造;同时,在武宁县、乐平市、金溪县、石城县、新余市仙女湖等地开展试点示范,达到以点带线、以线带面、逐步铺开、逐步辐射的作用。 张林霞

利用假期提升“气质”

泰州市高港区“五一”期间排查整治24家涉气企业

本报讯 “五一”假期,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干部职工放弃休假,除疫情防控工作抽调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部到岗,下沉一线扎实推进问题整治,全力投身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这是高港生态环境局推进国控监测点位周边环境排查整治和长效管控,坚决打赢全区“气质”提升攻坚战的一个缩影。

高港生态环境局按照行业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和环境质量状况,在重点区域及周边划定大气污染防治红线、黄线、绿线管控区,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并以“点”带“面”推进全方位管理,实现全区空气质量的有效提升。以“点”带“面”,首先是管住重点,即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履行属地责任,扎实抓好源头治理、管理提升、联防联控等重点措施。高港区抓实源头防控,安排执法人员对王营国控站点重点管控区内的24家涉气企业进行排查整治。同时,由高港生态环境局领导带队,分组对王营国控站点重点管控区内的25家工地、堆场的扬尘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做到即查即改。在此基础上扎实推进全域覆盖,压实责任,4月30日—5月7日,共查处施工工地1个、工业企业3家,下发扬尘问题交办件5件。

“我们必须直面问题,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切实做到常抓常管、严抓严管,针对国控站点周边实际情况制定任务清单、问题清单,逐项抓好落实。”高港生态环境局局长左祥生介绍,下一阶段将进一步加强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治理和管控,瞄准问题根源,对症施策。同时,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确保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高竟明 袁维维

CEN 图片新闻

5月7日,湖北省丹江口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分两组沿江北各乡镇开展秸秆禁烧执法巡查。他们通过在乡间发放宣传单、张贴海报及现场讲解等方式,开展露天禁烧秸秆和禁烧垃圾宣传活动。叶相成 刘蹬摄

污水处理厂“喝”上啤酒

珠海首例水污染物约定排放浓度限值协议生效,每日约1100吨啤酒废水通过专管排向污水处理厂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通讯员梁永忠 张振豪

啤酒厂与污水处理厂达成协议,将每日约1100吨啤酒废水通过专管排向污水处理厂。这一举措每年可为啤酒厂省下百万元污水处理费,也为污水处理厂节约碳源购买成本20多万元,实现变废为宝、双方共赢。

5月5日,这一啤酒废水价值共享项目启动仪式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段举行。启动仪式上,珠海市首例啤酒生产企业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水污染物约定排放浓度限值协议正式生效执行。啤酒生产污水经简单处理后,第一波“液体营养包”被排入园区市政专管,流向富山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政策兜底,促成协议签订

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介绍,2020年底,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允许啤酒制造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厂通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共同约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再受纳管排污标准的限制,从而实现啤酒废水直接资源化利用。

“条款发布以来,我们积极向相关企业宣传、解读政策,经多番沟通协调,促成了青岛啤酒公司与富山水质净化厂就水污染物约定排放浓度限值依法签订协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份“液体营养包”协议,实现青岛啤酒公司污水处理费用减负与富山水质净化厂补充碳源减负的双赢局面。

根据协议,青岛啤酒公司的生产废水只需厌氧发酵预处理后,即可按照约定的主要污染物浓度限值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不再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与此同时,啤酒废水“变废为宝”,成为了富山水质净化厂碳源补充源,进水浓度一直偏低的富山水质净化厂因此得到稳定供给的碳源。

变废为宝,降低运行成本

“啤酒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水中有机物浓度很高,可生化性极好,且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以作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碳源的绝佳补充,但一直无法有效利用。”青岛啤酒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保证啤酒废水符合排放标准,企业需要进行预处理,符合标准后方能排放,在降低了水质可生化性的同时白白浪费了优质碳源。

另一方面,下游污水处理厂却因为碳源不足“吃不饱”,而外购乙酸钠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反硝化脱氮除磷反应,不仅运行费用大大增加,乙酸长期使用还对设备和构筑物产生一定腐蚀。

“通过这种协作处理,让废水变宝,真正实现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富山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模式可以有效降低啤酒制造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了下游污水处理厂污水可生化性和出水达标稳定性。

经测算统计,项目实施后,青岛啤酒公司每处理一吨污水可节省0.5度电,污泥年产量至少降低70%。同时,青岛啤酒废水成为富山水质净化厂碳源补充源,而且不会另外增加产泥量。青岛啤酒公司每年将因此节约污水处理相关费用100多万元,富山水质净化厂节约碳源等购买成本20多万元。

“项目减少了大量碳排放量,实现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共赢新局面,更好推动青岛啤酒碳排放和运行成本的降低。”富山分局负责人表示,这既是生态环境部门为企业释放政策红利、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的生动案例,也是企业坚持走好绿色低碳可持续生态发展之路的具体实践。

山东昌乐强化扬尘治理管控

通报扬尘问题333个,已督促完成整改324个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治理,不断压实行业主管责任,加强对建筑施工、渣土运输、道路保洁、停车货场等扬尘管控,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效果。

目前,昌乐县已通报扬尘问题333个,完成整改324个。2022年第一季度,昌乐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73,同比改善17.0%;$PM_{2.5}$平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PM_{10}平均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7.8%;优良天数为73天,同比增加16天;优良率为81.1%,同比提高17.8%;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7天。

围绕道路扬尘治理,昌乐县采取“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洒水降尘+路面冲刷”的立体化保洁模式,对城区主次干道道路进行全方位保洁。背街小巷实行小型机械洗扫和人工清扫作业模式,确保到边到沿、不留死角。同时,昌乐县组建2支10人保洁机动队,加强对保洁漏点的巡查和整改,深度保洁程度进一步提高。成立建筑渣土污染路面巡查机动队,昌乐环卫、执法、住建部门联合对建筑施工单位渣土车辆和其他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加强监管,一旦出现路面污染,立即组织机械清理,确保冲刷干净。

针对建筑工地扬尘问题,昌乐县住建局和空气质量精准管控第三方团队对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国有土地征迁工地项目的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洒水清扫保洁、渣土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冲洗“六个100%”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地毯式排查,对扬尘数据超标的建筑工地及时发现、立即交办、迅速整改,确保治理成效。

昌乐县建立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台账,明确排查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扬尘问题整改到位。

严查商混企业和堆场料场扬尘治理,紧紧围绕物料运输密闭和覆盖、沿途抛洒及飞扬、厂区出入口车轮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除尘设施配备情况、洒水喷淋措施等进行点对点精确检查,确保各项除尘措施落实到位。突出抓好商混企业和堆场料场物料存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所有产生扬尘环节管理,确保扬尘得到有效管制。

此外,狠抓裸露土地治理,对存在裸土的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摸排,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人员利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特别是对覆盖不全的区域、边角区域,进行加盖和补盖,加大日常排查检查力度,提高裸土有效覆盖率,减少渣土扬尘污染。 董若义